

收文編號：10600055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600115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勞動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517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會同勞動部之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均含附件）

本案教育部會同勞動部之研處情形

一、教育部現行保障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機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實習學生權益事項，並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要求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接受教育部定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教育部已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績效評量辦法」啟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
- (三)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要求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
- (四)另為提高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教育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障。

二、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教育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7 日邀集勞動部召會研商，未來跨部會合作保障實習學生相關作為如下：

- (一)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應以學習為目的，學生至產業實習仍為增進實務技能學習，而非僅提供勞務為目的，學生實習是否成立僱傭關係，應視實習期間學生與實習機構是否有對價關係，且是否符合僱傭從屬性之判別要項。
- (二)現行勞動部對僱傭關係之定義及判別清楚，未來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除應符合學習特性外，如實習過程涉及僱傭關係，學校應為學生爭取勞動權益保障，並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三)針對教育部現行實習合約範本，依勞動部建議於有薪資版本參考技術生之訓練契約，將「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有關書面契約規範項目納入（如：訂明實習項目、實習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實習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另針對無薪資版本，加強敘明有關保險保障部分，包含提供之保險額度及內容等。
- (四)為加強學生至實習機構之保障，未來由教育部定期將學校實習機構名單提供予勞動部單一窗口（提供資訊包含：實習機構全銜、地址、縣市、統一編號等），由勞動部協助轉有關單位查詢實習機構過去 2 年之勞動檢查紀錄，並供教育部轉知學校單位參據。
- (五)另有關透過勞動檢查權加強學生實習保障部分，因每場勞動檢查均有目的（安全衛生或勞動條件），未來如教育部將實習機構名單提供勞動部，勞動部可協助將名單轉送各縣

市進行檢查（勞動條件檢查）或各檢查機構進行抽查（安全衛生檢查），以有薪資等勞務對價關係並簽訂勞動契約者為主，由檢查單位視檢查人力及業務執行狀況，以抽查方式執行。

(六)有關提升大專校院教師勞動知識，可利用勞動部建置之「全民勞教 e 網」，網站中有勞教相關影音及微電影等勞動知識教材，勞動部亦可提供光碟予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使用。

(七)勞動部因現行無提供實體課程供教師參加，可推薦勞動權益研習相關講師名單與教材，作為未來教育部規劃辦理提升教師勞動知識相關教育研習課程參考，俾提升學校教師具備勞動意識，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三、為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教育部將研擬「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法」，針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及所涉實習權益及申訴機制等事項等規範法制化，加強課責學校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維護。相關修法方向將於 106 年 4 月中下旬邀集專家學者、學校及產業代表等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蒐集意見。

四、為提升高中職建教合作之權益保障，教育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盤點建教合作現況，定期對其產業類別進行指導與檢討：

1.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每 2 年均會同勞動部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於建教專法施行 2 年後（即 104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依據該報告統計，現行參與辦理建教合作的合作機構，涵蓋有工業類科及家商服務類科，包括製造業、電機及電子業、餐飲業、美容業、流通業、影視業等各類型產業。
2. 另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實地考核建教合作機構。
3. 自 102 年建教專法施行後迄今，國教署已全面實地訪查 98 校（次），並實地抽訪 342 家（次）建教合作機構，以督導查核各該建教合作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
4. 如發現疑有違反建教專法之情形，教育部予以裁處，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21 家（次）建教合作機構及 2 校（次）學校因違反建教專法事實明確，依裁罰基準處罰之。

(二)要求老師不定期訪視，學生定期回報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1. 依建教專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2. 教育部未來將強化學校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機制，尤其著重於提升訪視及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及學校書面查核之預警制度，以適時輔導建教生接受訓練情形，即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無違法或相關缺失，據以淘汰不適任之合作對象，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三)改善現有申訴機制：

1.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同時向教育部提起申訴。經統計 103 至 105 年度民意信箱統計，建教合作相關投訴案件共 78 件，其中以投訴學校問題（授課、教師資格、分發機構等相關問題）占 27%，為最多數。
2.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已將申訴流程予以圖像化，建置申訴流程圖於建教合作資訊網；未來將要求各校教師訪視時，針對申訴管道資訊再加強宣導。